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n Yu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涉及場外股份回購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清償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Funnyti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償還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興業、賣方及擔保人就清償賣方結欠興業的償還金額訂立和解契據，據此：(i)本公司將按註銷價每股0.80港元註銷發行未發行股份及獲免除發行未發行股份的義務(即未發行股份註銷)；(ii)本公司將按回

購價每股0.80港元向賣方回購銷售股份(即股份回購)；及(iii)賣方將以現金償還本公司剩餘償還金額(即剩餘償還安排)。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批准股份回購，本公司擁有足夠合法可動用資金實施股份回購，且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後，方告作實。

待完成後，根據股份回購及未發行股份註銷，銷售股份及發行未發行股份將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且本公司將獲免除該發行義務，股份回購及未發行股份註銷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855,558,173股(即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減至814,558,173股，而股東的股權將按比例增加。所有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百分比將於註銷銷售股份及發行未發行股份、本公司獲免除該發行義務以及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後按比例增加。

監管規定

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的批准(倘獲授出)通常將以(其中包括)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投票批准股份回購為條件。

上市規則

由於超過一項有關清償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清償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此外，任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為董事，且其亦實益擁有賣方72%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賣方及任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清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作出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任先生、楊先生及朱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4,442,223股、300,000股、105,000股及3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19%、0.04%、0.01%及0.04%。賣方、任先生及楊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朱先生，彼曾參與與賣方磋商和解契據)，將須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放棄就批准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的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經已委任，以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相同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因此，預計寄發通函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清償須以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為限，因此清償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和解契據的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Funnyti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償還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興業(作為買方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作為賣方)及擔保人(連同佟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興業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Funnyti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6,000,000.20港元，惟須遵守若干代價調整機制。該代價中，(i) 116,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及(ii) 70,000,000.20港元須以按每股發行價0.90港元發行77,777,778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Funnytime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達致經調整純利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的表現目標，且其預期經調整純利總額須為人民幣70,000,000元。由於Funnytime集團已實現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表現目標，本公司已向賣方正式配發及發行合共44,442,223股代價股份，並支付全部現金部分116,000,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

擔保人及佟先生為賣方當時的股東，且根據買賣協議，彼等各自己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賣方妥為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並同意就因賣方未履行或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所導致的一切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及興業作出彌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佟先生在將其於賣方的全部權益處置予任先生後被解除擔任買賣協議項下的擔保人之一。擔保人仍為買賣協議項下的擔保人。

鑒於Funnytime集團未達致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目標，根據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調整機制，賣方須就現金部分向興業償還償還金額40,135,567港元，且將發行予賣方的剩餘代價股份數目已減至6,424,734股，即本公司於清償償還金額前保留的未發行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賣方曾考慮透過自行籌集資金一次性清償償還金額。該公告中載述，當時本公司亦曾考慮回購根據買賣協議發行的代價股份，惟倘賣方無法於合理期限內籌集足夠資金清償償還金額。此外，該公告亦載述，未發行股份可用於清償部分償還金額。於過去幾個月，買賣協議各方曾舉行多輪磋商及討論，以達成該事項的解決方案。特別是，買賣協議各方已認識到賣方自行籌集資金撥付償還金額面臨嚴重困難，因此，磋商最終達成涉及未發行股份註銷、股份回購及

剩餘償還安排的和解契據，其由買賣協議各方協定及視為解決與清償償還金額有關的長期存在之問題的最佳方案。鑒於擔保人為買賣協議的現任擔保人(佟先生除外)，為履行彼等作為買賣協議擔保人的義務，以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保證賣方妥為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彼等亦一直密切參與與本公司磋商和解契據，並同意繼續擔任賣方於和解契據項下的擔保人。

和解契據

主要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興業、賣方及擔保人就清償賣方結欠興業的償還金額訂立和解契據，據此：(i)本公司將按註銷價每股0.80港元註銷發行未發行股份及獲免除發行未發行股份的義務(即未發行股份註銷)；(ii)本公司將按回購價每股0.80港元向賣方回購銷售股份(即股份回購)；及(iii)賣方將以現金償還本公司剩餘償還金額(即剩餘償還安排)。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本公司；
- (iii) 興業；及
- (iv) 擔保人。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任先生及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2%及28%權益。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任先生為本公司網絡遊戲業務總裁。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完成買賣協議起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成立多家遊戲公司，包括合肥掌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彼亦曾擔任深圳中青寶(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遊戲公司)網頁遊戲事業部的總經理。楊先生現為本公司網絡遊戲業務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與任先生一起加入本集團。彼亦曾於深圳中青寶擔任該公司網頁遊戲事業部的主管。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實益擁有44,442,223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19%。此外，任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為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賣方及任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清償償還金額

於完成時，待滿足和解契據規定的先決條件後，賣方結欠本公司的償還金額40,135,567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悉數抵銷：

- (i) 賣方將放棄其發行未發行股份的權益，而本公司將註銷發行未發行股份及獲免除發行未發行股份的義務，代價為註銷價每股未發行股份0.80港元，合共5,139,787.20港元，該金額將與償還金額的等值金額抵銷(即未發行股份註銷)；
- (ii) 賣方將出售，而本公司將以回購價每股銷售股份0.80港元(合共32,800,000港元)之代價購買銷售股份，該金額將與償還金額的等值金額抵銷(即股份回購)；及
- (iii) 賣方承諾於完成後一(1)個月內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以較後者為準)向本公司償還剩餘償還金額2,195,779.80港元。賣方的任何延遲還款將就應計金額按每日利率0.1%支付違約利息(即剩餘償還安排)。

銷售股份及未發行股份

41,000,000股銷售股份及6,424,734股未發行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9%及0.75%。

將予回購的銷售股份的數目由和解契據的訂約方釐定為將予回購及註銷的最大股份數目，但不觸發任何股東於收購守則第26.1(c)及第26.1(d)條項下的任何強制性一般義務，意

即概無任何股東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獲得本公司額外投票權，以致將有關股東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由於和解契據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內的最低持股比例提高2%以上，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股。

回購價／註銷價的基準

註銷價每股未發行股份0.80港元及回購價每股銷售股份0.80港元均由和解契據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i)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即買賣協議完成後的首個交易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期間(該期間涵蓋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同時經營銅加工業務及網絡遊戲業務的時間段)的成交量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每股0.92港元(「**成交量加權平均價**」)；(ii)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0港元；(i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7港元；及(iv)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市賬率(「**市賬率**」)。未發行股份註銷的代價5,139,787.20港元為註銷價每股未發行股份0.80港元與未發行股份數目6,424,734股的乘積。股份回購的代價32,800,000港元為回購價每股銷售股份0.80港元與銷售股份數目41,000,000股的乘積。

就釐定上述第(iv)項因素而言，本公司已取得九間於香港及中國上市且收益的約70.0%或以上產生於銅加工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賬率，介乎約0.9倍至約2.9倍，平均值為約2.0倍。回購價／註銷價所隱含的本公司的市賬率為約0.6倍，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回購價／註銷價所隱含的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意味著回購價／註銷價乃按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股價水平的價格釐定。其對本公司有利，因為這意味著本公司將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所代表的市場價格水平的價格回購銷售股份、註銷發行未發行股份及獲免除該發行義務。以下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以及相關市賬率：

序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司描述	市值(百萬港元) ^(附註1)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百萬港元) ^(附註2及3)	市賬率(倍)
1	寧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1137.CH)	該公司開發、生產及銷售有色合金棒材及線材。該公司的主要產品為銅合金棒及線。	8,091	4,317	1.9
2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171.CH)	該公司生產銅及其他金屬基材料。該公司生產銅合金板、帶、片、棒及線等。	10,500	5,092	2.1
3	安徽眾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3527.CH)	該公司為一家銅製品製造公司。該公司生產及銷售高精度紫銅帶、銅圈及其他產品。該公司的產品行銷中國各地。	2,453	989	2.5
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002203.CH)	該公司生產及分銷銅管及銅棒。	21,389	9,143	2.3
5	安徽夢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255.CH)	該公司經營銅加工及影視製作業務。該公司生產、開發及銷售銅帶、銅合金線、銅棒、電線及電纜以及其他產品。夢舟實業亦從事影視開發、製作、投資及相關業務。	2,778	2,513	1.1
6	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630.CH)	該公司冶煉及銷售銅製品。該公司生產銅扁線、低氧銅棒、陽極磷銅、漆包圓銅線、銅合金、銅板、電子銅箔等產品。	26,090	20,414	1.3
7	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000878.CH)	該公司生產及加工電解銅。該公司的產品包括高純陰極銅、銅線坯、金錠、銀錠、硫酸銅及其他副產品。	22,969	8,759	2.6
8	賢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002141.CH)	該公司生產銅線。該公司主要開發、生產及銷售優質漆包銅圓線、漆包銅扁線等。	4,492	1,527	2.9
9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358.HK)	該公司開採及分銷金屬產品。該公司生產有色金屬、黑色金屬、稀有金屬及其他產品。	49,005	56,666	0.9
	最高				2.9
	最低				0.9
	平均				2.0
	本公司(505.HK)		684 ^(附註4)	1,198	0.6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聯交所

附註：

1. 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
2.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摘自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新刊發的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
3. 上述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數字乃採用人民幣1元 = 1.139港元(根據彭博社)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如適用)。
4. 本公司的隱含市值乃按回購價／註銷價乘以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855,558,173股計算。

回購價及註銷價分別為每股銷售股份及每股未發行股份約0.8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即和解契據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溢價約25.0%；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每股約0.62港元溢價約29.0%；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每股約0.60港元溢價約33.3%；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每股約0.61港元溢價約31.1%；
- (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9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每股約0.55港元溢價約45.5%；
- (v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180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值每股約0.58港元溢價約37.9%；
- (vii)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港元折讓約11.1%；

- (viii) 每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7港元(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1,106.6百萬元(按匯率人民幣0.8797元：1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257.9百萬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855,558,173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5.6%；及
- (ix) 每股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0港元(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1,051.9百萬元(按匯率人民幣0.8762元：1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200.5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55,558,173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2.9%。

先決條件

完成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批准股份回購(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及有關批准的條件(若有)已獲達成；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包括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之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
- (iii) 賣方就訂立及實施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所要求的任何有關政府當局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同意或批准已經取得；
- (iv) 本公司就訂立及實施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所要求的任何有關政府當局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同意或批准已經取得；
- (v) 本公司擁有足夠合法可用資金實施股份回購；
- (vi) 直至完成前，各項保證在所有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及
- (vii) 賣方妥為履行及遵守其於和解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除條件(vi)及(vii)可由本公司單方面豁免外，和解契據的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除條件(iv)及(v)外，賣方應盡最大努力履行上文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和解契據將自動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此後，和解契據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另一方承擔其於和解契據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任何違反其條款者除外，且為免生疑問，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其向本公司或興業償還償還金額的義務，將保持有效。

就條件(iv)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其有足夠合法可用資金進行股份回購，並預計將持續滿足於完成前的資金需求。

就條件(iii)及(iv)而言，於本公告日期及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條件(i)及(ii)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或賣方為訂立及執行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而須向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批准。倘有關規定有重大更新，本公司將於通函中作出必要披露。

完成

完成預計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註銷銷售股份及發行未發行股份並獲免除該發行義務，且其附帶的任何權利將自完成起終止。未發行股份註銷、股份回購及剩餘償還安排將同時作實。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股份回購及未發行股份註銷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回購及未發行股份註銷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將不會有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回購及未發行股份 註銷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胡長源 (附註1)	278,713,000	32.58%	278,713,000	34.22%
胡明烈 (附註2)	2,603,000	0.30%	2,603,000	0.32%
胡明達 (附註3)	3,269,000	0.38%	3,269,000	0.40%
慈善基金會 (附註4)	9,000,000	1.05%	9,000,000	1.10%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附註5)	3,497,000	0.41%	3,497,000	0.43%
小計－胡長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97,082,000	34.72%	297,082,000	36.47%
賣方 (附註6)	44,442,223	5.19%	3,442,223	0.42%
任先生 (附註7)	300,000	0.04%	300,000	0.04%
楊先生 (附註8)	105,000	0.01%	105,000	0.01%
小計－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44,847,223	5.24%	3,847,223	0.47%
博石 (附註9)	128,379,000	15.01%	128,379,000	15.76%
朱先生 (附註10)	300,000	0.04%	300,000	0.04%
本集團其他董事 (附註11)	15,434,000	1.80%	15,434,000	1.90%
小計－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144,113,000	16.85%	144,113,000	17.70%
－其他公眾股東	369,515,950	43.19%	369,515,950	45.36%
總計	855,558,173	100.00%	814,558,173	100.00%

附註：

1. 該等278,713,000股股份的權益性質如下：

- (i) 265,200,000股股份由Luckie Strike Limited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Luckie Strike Limited及Com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Dynamic Empir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胡長源先生成立的胡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ii) 13,213,000股股份由Regency Success Limited持有，Regency Success Limited由胡長源先生100%控制；及
 - (iii) 300,000股股份由胡長源先生直接持有。
2. 該等2,603,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明烈先生直接持有。胡明烈先生為胡長源先生的兒子。
 3. 該等3,269,000股股份由胡明達先生直接持有。胡明達先生為胡長源先生的兒子。
 4. 該等9,000,000股份由胡長源先生創辦的慈善基金會直接持有。慈善基金會的章程文件中對慈善基金會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決權並無限制。
 5. 該等3,497,000股份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的利益持有的獎勵股份，而胡長源先生及胡明烈先生可為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三位成員中的兩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契據條款，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被禁止就其持有的未歸屬獎勵股份行使表決權。
 6. 該等44,442,223股股份由賣方持有，而賣方由任先生及楊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2%及28%。任先生及楊先生為和解契據項下的擔保人，且亦曾為買賣協議的其中兩名擔保人。由於任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任先生及賣方均被視作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7. 該等300,000股股份由任先生直接持有。
 8. 該等105,000股股份由賣方的股東及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楊先生直接持有。
 9. 該等128,379,000股股份由博石持有，而博石由馬嘉鳳女士及謝識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65.67%及34.33%。馬嘉鳳女士及謝識才先生均獨立於胡長源先生、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10. 該等3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朱先生直接持有。朱先生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11. 該等15,434,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持有，惟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任先生及朱先生除外，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已於上表單獨呈列。本集團該等董事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855,558,173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權益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待完成後，根據股份回購及未發行股份註銷，銷售股份及發行未發行股份將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且本公司將獲免除該發行義務，於股份回購及未發行股份註銷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855,558,173股(即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減至814,558,173股，而股東的股權將按比例增加。所有其他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百分比將於註銷銷售股份及發行未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獲免除該發行義務並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後按比例增加。賣方持有的股份將減至3,442,223股股份，佔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42%。於完成後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仍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清償的財務影響

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為作說明用途，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作實，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27.4百萬元，為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抵銷與償還金額相關的或有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1.8百萬元；(ii)抵銷與未發行股份有關的或有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8百萬元；(iii)計入剩餘償還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9百萬元；(iv)註銷銷售股份約27.5百萬港元，其金額乃按41,000,000股銷售股份乘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份收市價每股0.67港元計算；(v)支付與清償有關的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vi)計入清償項下的任何債務重組損失約人民幣1.9百萬元，即扣除上述(i)至(iv)項後的剩餘價值。儘管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減少約人民幣27.4百萬元，鑒於股份數目亦將減少41,000,000股，按每股基準計算，淨影響將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輕微增加。由於預期清償將消除與未發行股份相關且現時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為負債的或有應付款項，完成將輕微減少本集團的負債。由於未發行股份註銷及股份回購的總代價將透過抵銷大部分償還金額支付，本公司將不會向賣方發行股份，且將不會有現金流出或為完成而向賣方作出付款，因此，預計本公司將能夠滿足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其到期債務。

有關股份回購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入擬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精度銅板帶、買賣銅原料、提供銅製品加工服務、管理投資組合以及開發、經營及分銷網絡遊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前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77.9百萬元及人民幣51.4百萬元。同期，除稅後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106.6百萬元。

清償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Funnytime集團未能實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目標，本公司一直考慮解決清償償還金額的不同可能性，包括通過預扣未發行股份減少將配發予賣方的代價股份，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然而，由於賣方在自行籌集資金以現金償還償還金額方面存在嚴重困難，本公司認為涉及股份回購及未發行股份註銷的清償將是賣方償還償還金額的最佳解決方案，因為其不要求賣方提供大量資金。和解契據的條款一般亦與買賣協議的原始條款一致，乃鑒於(i)和解契據下的償還金額款項等於賣方根據買賣協議須償還的款項，惟倘Funnytime集團未能達致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目標；(ii)未發行股份數目反映本公司有權根據買賣協議預留的股份數目；(iii)買賣協議容許本公司採取行動要求償還償還金額，並根據買賣協議的爭議解決條款解決訂約方之間的任何爭議，訂約方必須在一定時期內優先通過協商解決。在此期間，訂約方已探討各種解決方案，並最終達成和解契據項下的清償安排；及(iv)買賣協議項下賣方的現有擔保人(佟先生除外)繼續擔任和解契據項下賣方的擔保人。

此外，預期股份回購將對每股資產淨值帶來正面影響，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亦認為通過清償而非冗長的法律程序解決償還金額符合其股東的利益，儘管法律程序可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後不久進行，該日期為賣方應該及買賣協議的

擔保人應該促使及保證賣方償還償還金額的截止日期，可能持續一段不確定的時間，並帶來不可預見的成本影響及執行後果。

在考慮進行股份回購時，本公司已考慮：(i)股份回購是清償的一部分，被認為是賣方償還償還金額的最佳解決方案，且不要求賣方提供大量資金及增設繁重資金負擔；(ii)股份回購將增加每股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並帶來上文「清償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論述的其他正面財務影響；(iii)其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在單一交易中回購及註銷大量股份而不會在價格及數量方面顯著影響股份的正常交易，而非於某一期間內根據一般回購授權進行大量日常場內回購交易；及(iv)儘管回購價／註銷價每股0.80港元看似較現時不活躍交易股價約0.60港元有所溢價，上文「和解契據」一節「回購價／註銷價的基準」一段載述回購價／註銷價每股0.80港元反映較廣泛估值指標(即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0.92港元、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7港元及回購價／註銷價所隱含的本公司市賬率約0.6倍，其遠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約2.0倍)更低的比較值，董事會(不包括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在接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判斷)認為和解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Funnytime集團未能實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協議項下的表現目標，但通過Funnytime集團經營的網絡遊戲業務仍將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擔保人(即任先生及楊先生)將繼續在本集團任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Funnytime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表現目標主要是由於中國遊戲行業的整體經營環境以及國內有關網絡遊戲行業的法律法規收緊所致，而這些於訂立買賣協議時是賣方無法預料的。

本公司有意維持及維護Funnytime的現有運營模式，包括但不限於延續Funnytime集團的現有管理團隊。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不時監察及檢討Funnytime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

決定其最佳策略、定位及營運規模，亦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

監管規定

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的批准(倘獲授出)通常將以(其中包括)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投票批准股份回購為條件。

完成股份回購須以股份回購已獲執行人員批准之先決條件為限。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批准股份回購，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然而，概不保證有關批准將獲授出或和解契據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將獲達成。

收購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除(a)賣方所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19%權益；(b)未發行股份(原本建議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但受限於本公告所披露和解契據項下擬進行的未發行股份註銷)；(c)任先生(持有賣方72%股權)擁有的300,000股股份；及(d)楊先生(為擔保人之一及亦為買賣協議的擔保人之一)持有的105,000股股份外，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
- (ii) 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取得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持有可轉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
- (iv) 除買賣協議外，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下與股份有關且對和解契據及／或股份回購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或合約；

- (v) 除和解契據外，訂有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和解契據及／或股份回購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或
- (v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上市規則

由於超過一項有關清償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清償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此外，任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為董事，且其亦實益擁有賣方72%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賣方及任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清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作出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任先生、楊先生及朱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4,442,223股、300,000股、105,000股及3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19%、0.04%、0.01%及0.04%。賣方、任先生及楊先生，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朱先生，彼曾參與與賣方磋商和解契據)，將須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放棄就批准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的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經已委任，以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組成的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建春先生、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組成的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回購及相關交易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相同事項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予股東因此，預計寄發通函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清償須以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為限，因此清償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石」	指	博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由馬嘉鳳女士及謝識才先生分別擁有約65.67%及34.33%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回購價」	指	根據股份回購項下的約定為每股銷售股份0.80港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註銷價」	指	每股未發行股份0.80港元
「慈善基金會」	指	四明敬老扶幼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非營利慈善基金會，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胡長源先生創辦的擔保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和解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未發行股份註銷及股份回購，以及剩餘償還安排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77,777,778股股份，其中(i) 44,442,223股股份已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賣方；(ii) 6,424,734股股份為未發行股份；及(iii)剩餘股份尚未獲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賣方，因為Funnytime集團未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實現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目標，且各為一股「代價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未發行股份註銷、股份回購及剩餘償還安排)的決議案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Funnytime」	指	Funnyti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unnytime集團」	指	Funnytime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任先生及楊先生，即賣方的擔保人，其就妥善履行賣方於和解契據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倘適用)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各項外的本公司股東：(i)賣方、擔保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ii)涉及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包括朱先生；及(iii)於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不同於所有其他股東的權益之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和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任先生」	指	任灝先生，前任董事、賣方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佟先生」	指	佟鑫先生
「楊先生」	指	楊問先生，賣方的股東及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監事
「朱先生」	指	朱文俊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償還金額」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須就代價的現金部分償還興業的款項40,135,567港元
「剩餘償還安排」	指	根據和解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承諾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以較後者為準)以現金向本公司償還剩餘償還金額，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和解契據」一節「清償償還金額」一段
「剩餘償還金額」	指	賣方須償還本公司的現金金額2,195,779.80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的41,000,000股股份，並且根據和解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作為清償償還金額的一部分，其將被轉讓予本公司以供於完成時註銷，且各為一股「銷售股份」
「清償」	指	未發行股份註銷、股份回購、剩餘償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彼等均與清償償還金額有關
「和解契據」	指	本公司、興業、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就清償訂立的和解契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興業銅業股份獎勵計劃」，其為經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立的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根據和解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回購銷售股份予以註銷，其構成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項下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中青寶」	指	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上市
「買賣協議」	指	興業、賣方、擔保人及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就買賣Funnytim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建春先生、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彼等均無涉及股份回購)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未發行股份」	指	本應發行予賣方的6,424,734股股份，但根據和解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作為清償償還金額的一部分，其由本公司暫緩發行並將於完成時註銷發行，並且本公司將獲免除該發行義務，且各為一股「未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註銷」	指	根據和解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註銷發行未發行股份及免除本公司的該發行義務

「賣方」	指	Mobilefu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任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72%及28%股權
「保證」	指	賣方根據和解契據作出的聲明、承諾及保證
「興業」	指	興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歡悅互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明烈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及朱文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建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